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
汛抢险队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已审核同意
韩启国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
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采 购 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七) 签订合同	20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九) 保密和披露	23
(十) 免责条款	23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4
(一) 评标原则	34
(二) 资格审查	34
(三) 评标办法	34
(四) 评标程序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授权委托书	41
二、信用承诺函	42
三、特定资格要求	43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4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46
一、投标函	46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48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四、服务承诺	50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51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52
一、 开标一览表	52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53
三、服务方案	54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54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33000.00 元
最高限价：753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7533000.00	753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组建应急防汛抢险队项目，包含大车司机（B1 证及以上、男性）20 名，低压电工（男性）10 名、防汛抢险队员（男性）20 名；36 个月的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包括 70%基础工资和 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36 个月）；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3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电话：0373-2023637、15660569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劳动中街 463 号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电话：0373-2023637、156605695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郭晗冰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7533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只须报劳务派遣服务费，采用报单价形式。人员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 最高投标限价：60 元/人/月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60 元/人/月）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36 个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7.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

		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7.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8.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1.	付款方式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包括70%基础工资和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

		款”的规定)。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备注	1、本项目人员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派遣服务费不高于60元/人/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 位的企业 CA 密钥。 4、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5、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6、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获取。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

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甲方出于实际用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以上文件须作为该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劳务派遣是指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合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

第四条 甲方需要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 大车司机（B1 证及以上、男性）20 名，低压电工（男性）10 名、防汛抢险队员（男性）20 名、派遣期 36 个月。

第五条 甲方需要派遣人员的岗位应当是临时性，或者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

第六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共 36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八条 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如下：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包括 70%基础工资和 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1.1 工资综合待遇

- (1) 大车司机：综合待遇 420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 (2) 低压电工：综合待遇 410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 (3) 防汛抢险队员：综合待遇 385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1.2 薪酬管理

- (1) 防汛队人员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
- (2) 基础工资占工资总额 70%，绩效工资占工资总额 30%。
- (3) 基础工资根据工种不同设定，绩效工资由用工单位进行考核确定。

2.甲方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特殊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须垫资。

3.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_元（含税）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___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由乙方按月如实发放。

第九条 派遣服务费范围、标准如下：

1. 工资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出勤、考核及甲方提前与乙方或劳务人员约定的标准等情况据实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报酬。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派遣员工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用工地的规定执行。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保险费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派遣员工保险费缴纳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保险费缴纳标准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生效时间开始执行。

第十条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需在每月___日前提供派遣员工的工资表，乙方收到工资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确认并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至派遣员工工资卡内。

派遣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有变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派遣员工在每月 20 日前办理离职或退工后需提出退保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指定收取相关费用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甲方完全具有决定岗位要求和用人条件的资格，并将派遣岗位需求、岗位说明及用人条件书面通知乙

方，由乙方据此通过招聘选拔向甲方派遣员工。

2.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

6.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7.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的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补休。当甲方或其上级部门有重大活动或要求时（如防汛抢险等），乙方派遣员工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8. 甲方除工作原因外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9. 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竞业限制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10. 若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的相关手续，工伤保险基金赔付项目之外其他的赔偿项目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需招聘派遣人员，应向乙方发送《招聘通知书》。乙方根据要求进行招聘，并在拟聘用前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确认。确认后，乙方为相关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并于次日派遣员工至甲方工作。被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办理过程中尚未生效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11. 如甲方对使用派遣人员有增减人数、变更派遣职位的情况，甲方应于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向乙方提交本月的派遣员工信息表。

12. 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否则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必须通过甲方要求的岗前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4.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遣员工人员档案，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5.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一切秘密和信息。

6.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7.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派遣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8.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一切秘密和信息。

10.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服务。

11. 乙方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整体管理,通过相关制度和考核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派遣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服务质量。

12. 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以及派遣员工个人资料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章 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第十五条 甲方具有派遣人员招录条件的决定权,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要求条件组织招录。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可以要求派遣人员提供体检证明或健康证。

第十七条 协议期间内,派遣人员若有增减,双方应及时变更《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第十八条 被派遣劳务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派遣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九条 派遣期间内,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严重违反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工作期间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
- 6.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存续期限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本人。

1.不能胜任甲方所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甲方岗位工作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计算）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单位搬迁、改制、转让等，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协议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尚未终结的，不得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关系，不得退回派遣工。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书面材料。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3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本协议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给被派遣劳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派遣期间，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甲方制度规章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产生经济纠纷，由乙方派遣员工承担，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情形退回派遣员工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和赔偿金，补偿费和赔偿金的标准按照乙方因此解除或终止同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赔）偿标准计算。

第二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变更、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

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指定联系电话、邮箱为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相关党规党纪、政纪相抵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新乡市市区防汛抢险队服务项目（二次）
2.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44
3. 总采购预算：人民币 7533000.00 元；
4. 服务内容：包含大车司机（B1 证及以上、男性）20 名，低压电工（男性）10 名、防汛抢险队员（男性）20 名；36 个月的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包括 70%基础工资和 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6 个月。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包括 70%基础工资和 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 1.1 工资综合待遇(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 （1）大车司机：综合待遇 420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 （2）低压电工：综合待遇 410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 （3）防汛抢险队员：综合待遇 3850 元/月左右（含五险一金）；
 - 1.2 薪酬管理
 - ①、防汛抢险队人员工资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
 - ②、基础工资占工资总额 70%，绩效工资占工资总额 30%。
 - ③、基础工资根据工种不同设定，绩效工资由用工单位进行考核确定。
 - （2）.甲方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特殊情况下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须垫资。
 - （3）.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
 - （4）.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_元（含税）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由乙方投标报价中所报费用为准）。
 -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_____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由乙方按月如实发放。
9. 本项目人员基础工资不得低于新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劳务派遣服务费不高于 60 元/人/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二、 主要服务要求

（一）企业能力要求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投标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投标人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采购人和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二）派遣岗位需求

1. 大车司机（B1 证及以上、男性）20 名；
2. 低压电工（男性）10 名；
3. 防汛抢险队员（男性）20 名。

（三）工作职责

- 1、在汛期驾驶操作泵车、发电车、排水机组等移动式设备奔赴各积水点进行防汛抽排水。
- 2、在非汛期期间充实到单位泵站所、管道疏通队从事泵站运行维护和管道疏挖工作。
- 3、上级部门及市政维护中心安排的临时任务。

（四）派遣人员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忠诚，政治上坚定可靠；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没有参与邪教活动；

2. 大车司机要求年满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低压电工、防汛抢险队员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3. 自愿从事岗位工作，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分配，责任心强；
4.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工作能力；
5. 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
7. 满足岗位需要及其他要求。

（五）人员派遣方式

1.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进行招聘。
2. 投标人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投标人支付劳务费用。
3. 被派遣劳务人员属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采购人处。

（六）工作内容

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2. 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商险的缴纳、公积金缴纳等。

4.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方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的缴纳情况。

5.被派遣劳务人员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被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中标公司出面调停解决。

7.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所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8.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每月向采购方提供被派遣劳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六）费用支付方式

1.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包括70%基础工资和30%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

2.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对最低工资和缴费基数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____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由乙方按月如实发放。

（七）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

2.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劳务派遣单位能够预支相关资金。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价格 10 分；商务 51 分；技术 39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标部分 (51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派遣工种为司机、电工、防汛人员、城市管理、巡防队员、消防员、执法辅助人员，派遣人数达 50 人及以上），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同一项目的框架合同与单项定单合同不重复计算，如有重复，只算作一个业绩。
	信用评估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或 A 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并提供官网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 分)	投标人曾获得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曾获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荣誉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承诺 (11 分)	1、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措施（4分） 本项目中各项服务指标承诺、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实用、完整。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优惠服务承诺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中优惠承诺措施，要求科学、合理、实用、完整。 措施切科学、合理、实用、完整的得4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费用结算承诺（3分） 采购方因封账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承诺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二、技术 标部分 (39 分)	服务经验 (15 分)	有与本项目派遣岗位相关的劳务派遣服务的经验（派遣工种为司机、电工、防汛人员、城市管理、巡防队员、消防员、执法辅助人员），服务年份越长，得分越高。连续服务 6 年（含）以上的，每合作一家单位的得 5 分，连续服务 3-6 年（不含）的，每合作一家单位得 3 分，3 年以内的不得分，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拟派技术力量 (13分)	1、投标人拟派管理服务人员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4分；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3分；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9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单位聘任的法律顾问专职负责处理本项目劳动争议、纠纷等与项目关联性法律事宜，满足条件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聘书以及聘任法律顾问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培训方案 (4分)	对本服务项目编制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等相关法规、政策解读、技能提升、安全培训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培训，对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伤、劳动争议、 纠纷、突发事件 预防和应急处理 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工伤、劳动争议、纠纷等问题预防和处理编制详细服务方案。 1.各投标人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各投标人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不够健全，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规章制度 (3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包括服务和方法等内容各规章制度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完全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保障服务劳务派遣管理需求的得3分； 2.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包括服务和方法等内容各规章制度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完全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保障服务劳务派遣管理需求的得2分； 3.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价格 标部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劳务派遣服务费)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劳务派遣服务费不高于 60 元/人/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三、服务方案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 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能够充分保证本次体检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体检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元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金额(小写)、报价金额(大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则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投标单价,不再填写总价。如供应商报价为60元/人/月,则报价金额(小写)填写为“60.00元”,报价金额(大写)填写为“陆拾元整”,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应填写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即:“三年(36个月)”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本页格式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参考本页表格自行拟制)

项目名称/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每人每月费用	人数	单项月费用	服务期(36个月) 费用	备注说明
一、人员工资					
1.1大车司机					
1.2低压电工					
1.3防汛抢险队员					
二、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标准执行,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若有特殊情况, 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格式供参考, 不做统一规定, 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